

(文章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於[香港 01 博評](#))

## 回應評論：全面理解通識課程與考試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核發展高級經理(通識) 盧家耀

近日 01 博評有評論文章對通識教育科課程和考試提出一些意見，特此作出回應，期望有助大眾了解該科的課程目標與評核要求，並從教與學的專業角度出發，以持平、理性和務實的角度討論。

有指通識科公開試的範疇廣泛，要求學生作全面論證有如「不可能的任務」。首先，[《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》](#) (下稱《指引》)開宗明義指出，該科的學習成果是期望學生「探究與自身、社會、國家、人類世界及物質環境有影響的當代議題，從而發展建構知識的能力」(《指引》，頁 4)，顯示課程的範圍寬廣和需要從不同的面向宏觀地學習，作為高中課程，並非要求學生掌握所有知識及事實。此外，亦不應忽略課程要求以「探究」為本的學習模式。探究不是要求學生先學懂全部知識，而是透過議題探究來建構知識。通識科的知識建構過程，除了涉及知識元素外，還有共通能力及價值觀和態度兩個元素。(《指引》，頁 65)

另有意見認為，通識科考試鼓勵學生按自己的立場篩選事實，自圓其說。其實，學生按自己的立場回答是課程的評估目標之一，期望學生「運用多角度、創造力和恰當的思考方法來分析議題、解決問題、作出明智的判決和提出結論和建議」(《指引》，頁 97)。無論是日常生活、以至學習和考試，從眾多資訊與事實選取適當材料，正是培養學生「明智地作出判決」的過程。因為通識考試的重點不在於事實性資料的累積，而是評估學生的理解和展示思考方法的能力(《指引》，頁 102)，所以回答的要求不是某些理論或標準答案。惟評核要求中的「言之成理」，是指考生答題時須按社會現實情況，運用從課程中所學習的知識及概念，建構論據和作出判斷。而通識課程和考評，正是要讓學生醒覺不要盲目批評，縱然所知有限，學生在課堂和考試時應盡量提出具說服力的見解，並從不同角度加以論證。

至於針對個別通識科試題或練習卷的評卷參考之批評，實有欠中肯。首先，我們需留意評卷參考所列各項建議回應之間的關聯，不應斷章取義，抽空放大某一點，誤以為該點能全面和充分地回應題目。第二，答題要按題目要求回應，不應只著眼於題目的某一部分。第三，通識科沒有規定考生用什麼方法處理題目，或一定要用什麼字詞和框架作答。

不論是學習或考試，通識科並非要求同學提出完美無瑕的政策或措施，反而是「使學生的學習與現實生活具備更緊密的聯繫」(《指引》，頁 1-2)和「從多角度考慮作出

判斷和決定」（《指引》，頁 5）。因此，評卷參考的設計理念，是給予閱卷員基本的指引和提出考生可能作答的內容，考慮考生不同的答案和答題方法。

考評局設有嚴謹的擬題程序。文憑試各甲類科目分別設有「審題委員會」，除考評局科目經理外，成員亦包括科目/課程專家、經驗豐富的中學教師及大專院校學者。他們負責擬定試題及評卷參考，確保能有效、公平地評核學生，並體現課程精神及配合《[評核大綱](#)》的要求。每年考試放榜後，考評局會進行周年試題質素審核，由專家分析各項統計指標，檢視題目的信度和難度，以作往後評核設計的參考。

考評局每年出版通識科《試題專輯》，除包括試題與評卷參考外，亦附有試卷主席的分析與評語，同時於網上公開各水平等級的[考生答卷示例](#)，藉此協助師生與外界全面理解科目的評核要求。

通識科可幫助學生「加深對自身、社會、國家、人文世界和物質環境的理解」（《指引》，頁 4），是一種「貼地」的學習歷程，而非抽空地設計一些與現實不符的學習素材和評核要求。通識科其中一個學習重點是多角度思考，能考慮不同的觀點，以開放和寬容的態度看待其他人的意見和價值觀。期望有心人能以關懷學生的學習為本，以專業的態度，幫助他們在通識科學習的道路上踏實地前行。